证券代码: 833955 证券简称: 盈丰软件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 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 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将所有对股份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 准确、真实、完整公布于众并防止重要信息在公告前泄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以及《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应理解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基本标准与要求。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应按照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进 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 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九条 本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本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七条出具的 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性规定。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五条 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临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年度股东会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 公告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

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 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

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六)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 **第五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六十一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不

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六十二条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草 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
 - (五)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四条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质询或公开问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回复。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 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三节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 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 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

机构和人员等:

(七)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四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八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 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 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没有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或告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八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 责任人给予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偿损失。不 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